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12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國中小社群召集人增能實施計畫」及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3505號函、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 1120083784號函及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，核定經費新臺幣9萬3,975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－(30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

四、本案貴校執行及核結應注意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請貴校確實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倘有結餘款 依規定繳回。
- (二)講座鐘點費應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交通費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支付。
- (四)膳費應逾用餐時間始得支應。
- (五)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 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
- (六)雜支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二、（十三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。

五、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請檢具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（無則免附）、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（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）報局辦理核結。

六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辦學校5人嘉獎1次，獎狀依實際表現提報；活動結束後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；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3/11/14 12:10:40 文 章 交 換